

鳴謝規格

1. 獲批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必須就各項青年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適當鳴謝，在所有與受資助活動有關的宣傳品，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小冊子、橫額、易拉架、佈景板和新聞資料等上作出鳴謝。
2. 鳴謝方式可分以下兩類：
 - (a) 文字：在宣傳品上以文字作出鳴謝：
「民政事務總署」
 - (b) 徽號（建議使用方式）：
款式：



顏色：Pantone 471C and 473C

3. 使用徽號／字樣時的注意事項：
 - (a) 徽號必須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不可隨意改動。
 - (b)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不能小於主辦團體及其他資助機構。
 - (c)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須盡量印於淨色的背景上，並避免與其他圖案重疊。
 - (d) 宣傳品上出現的機構徽號／字樣須以水平對齊方式顯示。
 - (e) 徽號的建議使用方法：

水平

鳴謝

Acknowledgment:



直立

鳴謝

Acknowledgment:



民政事務總署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4. 如對鳴謝格式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元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查詢。